

第 MSC.152 (78) 號決議

(於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又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 (SOLAS) 公約》(以下簡稱為“公約”)關於適用於除第 I 章的規定以外的公約附則的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

在其第 78 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並散發的《SOLAS 公約》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了公約修正案，修正案的正文列於本決議的附件；
2. 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所述修正案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合計商船隊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對修正案提出反對意見；
3. 請《SOLAS 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內的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的副本散發給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散發給所有非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附件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第 III 章

救生設備和安排

第 19 條－應急培訓和演習

1 將第 3.3.3 款的現有文字換成以下內容：

“3.3.3 除第 3.3.4 段和第 3.3.5 段有規定者外，每個救生艇應至少每三個月在棄船演習時由其指定操作船員降落並在水中操縱一次。”

第 20 條－就緒狀態、維護和檢查

2 將第 1 段第二句話中的“第 3 和第 6.2 款”字樣換成“第 3.2、第 3.3 和第 6.2 款”。

3 將第 3 款的現有文字換成以下內容：

“3 維護

3.1 救生設備的維護、測試和檢查應根據本組織制訂的導則*來開展，其開展方式要充分考慮到確保此種設備的可靠性。

3.2 應備有符合第 36 條的救生設備的船上維護說明並據此進行維護。

* 參見《救生艇、下水設備和船上釋放裝置定期服務和維護導則》(MSC/Circ.1093)。

3.3 主管機關應依照第 3.2 款的要求，接受船上的計劃維護安排，其中包括第 36 條的要求。”

4 將第 6 款的現有文字換成以下內容：

“6 每周檢查

每周應進行下述測試和檢查，檢查報告應記錄在《船舶日誌》中。

- .1 應對所有救生筏、救助艇和降落設備進行目視檢查，確保其隨時可用。檢查應包括但不限於：掛鈎的狀況、它們與救生艇的連接和有載釋放裝置業經妥善及完全歸位；
- .2 只要環境溫度在起動和運轉發動機所要求的最低溫度以上，救生艇和救助艇的所有發動機應運轉總時間不少於 3 分鐘。在此時間內，應表明變速箱和齒輪組滿意地接合。如果安裝在救助艇上的艇外馬達的特性不允許其在推進器非淹沒狀態下運轉 3 分鐘，則它應運轉製造商手冊中規定的時間。作為特例，主管機關可對 19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免除此項要求；
- .3 除自由降落救生艇外，如果氣候和海況允許，貨船上的救生艇應在艇上無人情況下從其存放位置移至能夠表明降落設備滿意工作所需的位置；以及
- .4 應測試通用應急警報。”

5 將第 7 款的現有文字編號為第 7.2 款，並新增第 7.1 款如下：

“7.1 除自由降落救生艇外，如果氣候和海況允許，所有救生艇均應在艇上無人情況下從其存放位置放出。”

6 將第 11 款的現有文字用下文代替：

“11 降落設備和有載釋放裝置的定期服務

11.1 釋放設備應：

- .1 根據第 36 條要求的船上維護說明來維護；
- .2 在第 I/7 或 I/8 條（如適用）要求的年度檢驗時受到全面的檢查；以及
- .3 在完成上述第.2 段所述的檢查後，在最大降落速度時對絞車剎車作動力測試。施加的荷載應為無人乘坐時的救生艇的質量。但在不超過 5 年的間隔，應採用 1.1 倍絞車最大工作載荷的驗證載荷來測試。

11.2 救生筏有載釋放裝置應：

- .1 根據第 36 條要求的船上維護說明來維護；
- .2 由受過正式培訓的熟悉該系統的人員在第 I/7 和 I/8 條要求的年度檢驗期間時進行全面的檢查和操作性測試；以及
- .3 當釋放裝置拆卸檢修時，在救生艇載有全部乘員和設備的總質量的 1.1 倍載荷下進行操作性測試。此種拆卸檢修應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

* 參見本組織以 A.689 (17) 號大會決議通過的《救生設備測試建議》。對於 199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安裝在船上的救生設備，參見本組織以海安會 MSC.81 (70) 號決議通過的經修訂的《救生設備測試建議》。

第 32 條－個人救生設備

7 第 3 款的現有文字用以下內容取代：

“3 救生服

3.1 本條適用於所有貨船。但是，對於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貨船，應不晚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的第一次安全設備檢驗時符合第 3.2 款至第 3.5 款。

3.2 應向船上的每個人提供符合規則第 2.3 節要求的救生服。但是，對於第 IX/1 條所定義的散貨船以外的船舶，如果船舶一直在溫暖的氣候中**航行，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救生服沒有必要，可不必要求這些救生服。

3.3 如果船上有遠離於通常存放救生服的處所的值班或工作站，應在這些處所按任何時間通常在這些位置值班或工作的人數提供額外的救生服。

3.4 救生服的放置應隨時可用，其位置應清晰標註。

3.5 可使用本條所要求的救生服來滿足第 7.3 條的要求。”

第 IV 章

無線電通信

第 15 條－維護要求

8 將第 9 款的現有文字換成以下內容：

“9 衛星無線電應急示位標應：

** 參見《保溫評估導則》(MSC/Circ.1046)。

.1 對操作效率的各方面進行年度測試，重點特別要放在按以下時間間隔核查操作頻率發射、編碼和註冊：

.1 在客船上，在《客船安全證書》到期之前的 3 個月內；以及

.2 在貨船上，在《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到期之前的 3 個月內，或周年日的 3 個月之前或之後。

測試可在船上或在一個認可的測試站進行；以及

.2 維護間隔不超過 5 年，在認可的岸上維護設施中進行。”

附錄

證書

《貨船無線電安全設備證書》的設備記錄（格式 E）

9 刪去第 2 節第 9 項，並將第 10、10.1 和 10.2 項分別重新編號為第 9、9.1 和 9.2 項。